

# 土地征收预公告

新土征預告字〔2022〕1号

永陵镇大和睦村民委员会、拟被征地农户及土地它项权利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拟征收永陵镇大和睦村集体土地 5.5406 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：商服用地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种类、数量、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调查统计，永陵镇大和睦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，包括对拟征收土地的村界、权属、地类、数量等进行确认核实后提供相关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县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永陵镇大和睦村土地所有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，由永陵镇人民政府将问题汇总，书面向县政府报告情况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## 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永陵镇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

## 五、其它事项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
2022年5月17日

